

# 巴州中小学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人才在推动巴州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自治区和巴州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巴州范围内各县市乡镇、涉农街道和村级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中小学在编在岗在职专任教师。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高尚，师风严谨，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三）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

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第六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近 3 年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取得相应层次中小学教师资格。

**第九条** 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条** 二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

2. 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三级教师任职资格满 2 年，在乡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良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好。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 **第十一条 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

2.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新人社2013（101号））。

3.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4年，且在乡村学校任教不少于4年。

####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够根据所教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具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2. 对所教学科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具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激发学生的潜能，教学效果好。较好地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在培养、指导三级或新任、实习等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 （三）学术（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任教满 15 年以上的农村教师只需具备条件中的 1 项：

1. 积极参加各级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教研文章在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进行书面交流 1 次并获得好评。

2. 聘期以来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3. 参加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观摩教学课 1 次及以上获得好评；或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4. 在县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主持（参与）县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

5. 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实验，或结合教学实际，参加本地相关社会调查，撰写具有一定价值的调查报告。

6. 获得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7. 从事音、体、美等学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及以上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8. 能够结合教学特点，熟练制作多媒体课件，加强直观教学，取得明显教学效果，受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的肯定。

9. 指导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和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或教育行

政部门（含同级教育学会团体）组织的活动，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

10. 获得本教学领域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
2.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职务在乡村学校任教不少于5年。

###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够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教学特色。

3.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效明显。

5. 认真落实学科课程标准，明确学科教学的目的任务，熟练掌握教学原则、内容、方法和手段，并且能够比较出色地完成1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

### **（三）学术（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任教 20 年以上的农村教师只需具备条件中的 1 项：

1. 承担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或观摩教学课 1 次并获得好评；或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获得州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2. 聘期以来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3. 在州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主持州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或有能够反映本人教育教学水平的代表作品。

4. 在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中，获自治区级三等及以上奖项，或州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县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5. 指导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和社会综合实践、科技创新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含同级教育学会团体）组织的活动，获得州级及以上奖励。

6. 获得本教学领域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第十三条 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满 5 年，且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不少于 5 年。

####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

的作用，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3.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充分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在指导、培养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5. 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学术（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任教 20 年以上的农村学校教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承担州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或观摩教学课 2 次并获得好评；或在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中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 2 次；或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2. 聘期以来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3.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5. 在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次、州级二

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县级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6. 指导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和社会综合实践、科技创新等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含同级教育学会团体）组织的活动，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7. 获得本教学领域州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学校兼任中层管理干部的非专任教师，在参加各级别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授课时数不得少于本学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 / 3；校级领导应适当承担授、听、评、导课等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在各级别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参加“访惠聚”、驻村管寺、学前教育支教、内派服务管理等重大任务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十六条** 对在乡镇及以下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的，或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评聘高级教师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对在农村连续任教满 15 年的教师，单独组织评审，聘任后须继续在农村学校任教满 5 年。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